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博駿教育  
BOJUN EDU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9號，博駿教育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2024年12月24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重選董事 .....	4
5. 股東周年大會 .....	5
6. 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之程序 .....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8. 推薦意見 .....	6
9.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AGM-1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萬福」	指	萬福全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惊雷先生全資擁有
「鴻藝」	指	鴻藝全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1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萬福全資擁有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9號，博駿教育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細則的條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aymind」	指	Gray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24年7月9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唐輝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博駿教育  
BOJUN EDU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董事會主席)

林俊成先生(行政總裁)

唐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玉川先生

陶啟智先生

鄭大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2206-19 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分別建議發行及購回最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及10%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項、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倘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達(i)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的新股份。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903,138,46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銷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最多達180,627,692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指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最多達10%之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4. 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可甄選有關人選參與董事提名。於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評估及甄選董事人選的各項準則，包括(其中包括)(i)誠信及聲譽；(ii)與本集團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iii)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以及重大承擔的職責；(iv)現任董事職位數目及可能需要有關人選關注的其他承擔；(v)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經參考上市規則的規定後有關人選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vi)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包括

## 董事會函件

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及(vii)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根據細則，林俊成先生、唐輝女士、楊玉川先生及陶啟智先生將任職董事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而王惊雷先生、吳繼偉先生及鄭大鈞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職位，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透過審閱楊玉川先生、陶啟智先生及鄭大鈞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各自的簡歷、資格及經驗、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觀點以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彼等各自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彼等各自作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下，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王惊雷先生、林俊成先生、唐輝女士、楊玉川先生、陶啟智先生及鄭大鈞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新委任及退任董事之履歷簡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會享有任何投票權。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作出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惊雷  
謹啟

2024年12月24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有關考慮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903,138,46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90,313,846股股份(即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依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可依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包括：

- (i) 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恰當之資產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本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12月	0.265	0.186
2024年1月	0.229	0.182
2024年2月	0.214	0.180
2024年3月	0.205	0.172
2024年4月	0.205	0.165
2024年5月	0.176	0.152
2024年6月	0.155	0.099
2024年7月	0.219	0.099
2024年8月	0.219	0.134
2024年9月	0.177	0.122
2024年10月	0.200	0.134
2024年11月	0.185	0.153
2024年1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2	0.147

#### 5. 承諾及確認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於作出任何股份購回之相關時間，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之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持有／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鴻藝	233,920,000 <sup>(附註(i))</sup>	25.90%	28.78%
Graymind	144,212,000 <sup>(附註(ii))</sup>	15.97%	17.74%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 (「宇都」)	82,853,550 <sup>(附註(iii))</sup>	9.17%	10.19%
卓泰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81,282,460 <sup>(附註(iv))</sup>	9.00%	10.00%
Broad Skill Holdings Limited	56,510,000 <sup>(附註(v))</sup>	6.88%	6.95%

附註：

- (i) 鴻藝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萬福全資實益擁有，而萬福由王惊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被視為於鴻藝所持有之233,92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ii) Graymind是一家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唐輝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唐女士被視為於Graymind所持有之144,212,000股股份享有權益。
- (iii) 宇都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熊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熊先生被視為於宇都所持有82,853,550股股份享有權益。熊先生於2020年8月18日辭世。
- (iv) 卓泰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李亞非先生及曹友琴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李先生被視為於卓泰教育所持有的81,282,46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v) Broad Skil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All Jovial Limited獨資擁有，而All Jovial Limited則由何靖女士獨資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何女士被視為於所持有的56,510,000股份中享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所載各自之概約百分比。上述股東在不同持股狀況下之投票權增加，預期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義務。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六個月前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之新委任及退任的董事之詳情：

王惊雷先生，52歲，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2020年11月26日至2024年9月5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王惊雷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或理事會成員。

王惊雷先生於金融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於2008年7月獲得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職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州分行，最終職位為公司業務部主任。自2013年5月至2019年12月，王先生擔任四川鑫星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擔保相關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惊雷先生為萬福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而鴻藝由萬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被視為於鴻藝持有的233,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年期為2020年3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到期後將自動延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王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而收取本公司的薪金。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彼將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800,000元的薪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的背景、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每完成十二個月的服務後，彼可獲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每年檢討薪酬，而薪金的任何變動則由董事會決定。王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林俊成先生，51歲，自2024年7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彼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廣東鷹碩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主要從事線上閱讀平台營運業務。彼於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擔任本公司名譽主席。林先生現任中國民主建國會第十二屆中央委員會對外聯絡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民主建國會廣東省第十屆委員會對外聯絡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民主建國會深圳市第七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國民主建國會深圳市第七屆委員會企業委員會副會長。林先生獲中國民主建國會廣東省委員會(i)於2019年6月評為民建廣東省委會2018年度參政議政工作優秀個人；(ii)於2019年7月評為民建廣東省委會2018年度社會服務工作優秀個人；及(iii)於2021年8月評為民建廣東省委會2020年度參政議政工作先進個人。彼獲民建中央(i)於2020年12月評為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先進個人；(ii)於2021年11月評為民建參與脫貧攻堅先進個人；及(iii)於2021年12月評為民建中央2021年度參政議政工作先進個人。彼於2022年12月獲民建中央辦公廳評為民建中央定點幫扶工作先進個人。彼亦獲民建深圳市委員會(i)於2021年1月評為民建深圳市省委會2020年度社會服務工作先進個人；(ii)於2022年1月評為民建深圳市省委會2021年度參政議政工作先進個人；(iii)於2023年1月評為民建深圳市省委會2022年度社會服務工作先進個人；及(iv)於2023年12月評為民建深圳市省委會2023年度社會服務工作先進個人。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7月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到期後將自動延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於任期內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600,000元的薪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每完成十二個月的服務後，彼可獲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薪酬委

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每年檢討其薪酬，而薪金的任何變動則由董事會決定。彼之任期僅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唐輝女士**，33歲，自2024年9月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投資、管理及教育行業擁有約八年經驗。彼於2015年12月獲得倫敦國王學院的國際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5月獲得南特高等商學院(Faculty of Audencia Business School)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15年至2021年間於多間投資及管理公司工作。彼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9月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到期後將自動延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於任期內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每完成十二個月的服務後，彼可獲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每年檢討其薪酬，而薪金的任何變動則由董事會決定。彼之任期僅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raymind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raymind持有之144,2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繼偉先生**，53歲，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吳繼偉先生於金融業擁有約8年經驗，於1994年6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取得投資經濟碩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12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彼於2010年2月至2014年7月在中國銀行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自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彼出任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吳

先生出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繼偉先生實益擁有46,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楊玉川先生，60歲，自2024年9月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23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的客席教授，及自2016年9月起，彼擔任華大證券有限公司的執行官及首席宏觀經濟學家，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彼自2019年7月起擔任華大投資和顧問有限公司的執行官及負責人，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運營。彼(i)自2018年8月起獲委任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21年9月起獲委任為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i)於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09)的執行董事；(ii)於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為Fintech Chain Limited(前稱TTG Fintech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FTC))的非執行董事；(iii)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6月為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但已於2022年8月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擔任博大證券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兩者均為香港的金融機構。

彼於1985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動力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8月獲得舊金山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9月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到期後將自動延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8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調整，並會不時予以檢討。彼之任期僅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陶啟智先生，45歲，自2024年9月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擁有約15年的教育行業經驗。彼於2002年7月取得外交學院(China Foreign Affairs University)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商學院貨幣、銀行與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取得英國愛丁堡大學(University of Edinburgh)商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自2009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西南財經大學的金融學教授。

陶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初始年期為2024年9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到期後將自動延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有權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165,600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調整，並會不時予以檢討。彼之任期僅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鄭大鈞先生，51歲，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鄭大鈞先生擁有逾19年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經驗。彼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為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至2024年9月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起，鄭先生亦為啟言英語教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鄭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並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理科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12月完成凱洛格—香港科大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中英雙語課程，並獲得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4年7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於2001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自2011年11月起至2016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恩平市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概無有關彼等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等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博駿教育  
BOJUN EDU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茲通告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9號，博駿教育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本公司董事(「董事」)退任及重選：
  - (a) 重選王惊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俊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唐輝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繼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楊玉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陶啟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重選鄭大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5.3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5.2. 根據上文5.1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5.3.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合資格獲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6.1. 在下文6.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2. 根據上文6.1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 6.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之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惊雷

香港，2024年12月24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持有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2. 倘任何本公司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應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bojuneduca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董事會主席)、林俊成先生(行政總裁)及唐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玉川先生、陶啟智先生及鄭大鈞先生。